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出售吉利欣旺達之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利汽車集團與浙江吉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浙江吉曜出售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及2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甲： 浙江吉潤

賣方乙： 吉利汽車集團

買方： 浙江吉曜

指涉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曜出售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相當於吉利欣旺達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而吉利汽車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浙江吉曜出售吉利欣旺達之28.5%股權(相當於吉利欣旺達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代價

浙江吉潤轉讓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南京長城按資產法就吉利欣旺達之7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的估值(其中41.5%股權估值為人民幣50,677,435元)。

浙江吉曜應於股權轉讓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集團支付人民幣49,80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為股權轉讓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集團應負責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自吉利欣旺達股東大會取得有關批准股權轉讓之決議案及自吉利欣旺達其他股東取得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憑證。

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向浙江吉曜出售吉利欣旺達之41.5%及28.5%股權的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各出售事項均為獨立事項，將分別進行，互不依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吉利欣旺達之任何權益。

估值方法

A. 就吉利欣旺達採納之估值方法(資產法)

a. 估值方法之背景

於求得吉利欣旺達之市值時，吾等考慮了三項公認方法：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經仔細分析後，吾等就吉利欣旺達的估值選擇了成本法下的資產法，此乃反映其截至估值日期市值的最合適方法。

b. 估值方法之選擇

對吉利欣旺達採用成本法下的資產法進行估值。根據資產法，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而估值師之估值意見則透過加上組成資產並扣除組成負債得出。

資產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權益價值 = 各項資產價值之和 - 各項負債價值之和

c. 選擇資產法之理由

鑒於吉利欣旺達的業務性質，即專注於油電車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資產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由於該公司擁有大量有形資產，包括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因此該方法尤其合適。吉利欣旺達的資產及負債的所有權相對明晰，資產及負債均已盤點整理入賬，可與賬面記錄進行核對。資產及負債的實物狀況

和所有權均可進行勘察和鑒定，符合採用資產法評估的基本條件。採用資產法可以從資產購建的角度反映企業的價值。

由於難以找到與吉利欣旺達的特定業務模式及發展階段密切匹配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故未選用市場法。未選用收益法，是由於其需要對未來表現作出多項假設，給估值過程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d. 估值之假設

根據南京長城編製的估值報告，於釐定吉利欣旺達股權的市值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當前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吉利欣旺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ii)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iii) 所提供的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副本均為可信及合法；
- (iv) 吉利欣旺達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v) 吉利欣旺達之資本架構將不會改變；及
- (vi)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e. 估值之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資產法使用適當的方法分別評估各類資產及負債：

- (i)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應收賬款)，一般按經核實的賬面值計價，必要時根據其可收回情況及市況作出調整。對於購入持作自用存貨，採用成本法評估，以估值日期的當期採購成本為基礎確定評估價值；對於持作出售的存

貨，採用市場法評估，以市場售價減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後確定評估價值。

(ii) 固定資產：

- 對於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及構築物，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乃經考慮建築成本、前期費用、其他開支及資本成本，並扣除實體、功能及經濟折舊後釐定。綜合折舊率乃經考量樓齡折舊(40%加權)和現場檢查所得的狀況折舊(60%加權)釐定。
- 對於機械設備，亦採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包括購買價、運輸及安裝費用、前期及其他開支以及資本成本。折舊因素包括以經濟年限及使用期為基礎的實物折舊，以及閒置生產線的經濟折舊。
- 對於運輸設備，則採用市場法，使用二手車市場中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作出適當調整。

(iii)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軟件)採用市場法估值，專有技術則採用收益法估值。

(iv) 負債透過核實證明文件予以確認，且一般以其賬面值確認。

f. 評估價值與賬面值之間存在差額之原因分析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吉利欣旺達之資產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334,348,134元，而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41,350,504元，增加人民幣7,002,370元或0.3%。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5,111,946元，而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2,114,315元，增加人民幣7,002,370元或6.1%。

價值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存貨：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43,548,321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2,867,095元，增加人民幣9,318,774元或6.5%。增加原因主要是成品和發出商品的評估值中包含了產品銷售利潤。

- (ii) 固定資產：固定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74,755,41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83,025,800元，增加人民幣8,270,390元或0.7%。增加原因主要是吉利欣旺達按照會計政策根據規定的折舊年限計提折舊，而評估中所採用的成新率是根據建築物的勘查使用年限及經濟使用年限得出。因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大於會計折舊年限，評估成新率小於會計上的折舊率，導致估值增值。

價值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賬面值為人民幣17,631,607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936,618元，減少人民幣3,694,989元或21.0%，主要是由於一部分建設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但尚未在會計記錄中轉入固定資產。
- (ii)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12,001,614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5,339,961元，減少人民幣6,661,653元或6.0%，主要是由於專有技術的技術陳舊，部分被土地使用權的市價增加所抵銷。

根據上述估值，於估值日期，吉利欣旺達之70%股權之評估市值為人民幣85,480,021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協定，估值報告乃按中國估值標準編製。誠如南京長城所告知，於中國估值標準及國際估值標準項下，吉利欣旺達之70%股權的估值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從總資產中扣除總負債並就公允市值作出調整，確保全面及一致地評估吉利欣旺達的資產淨值。

南京長城已確認，兩項標準所採用的方法均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況、資產特徵及財務表現。因此，估值是一致的，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此外，由於估值金額差異不大，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吉利欣旺達市值所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量化輸入數據與南京長城進行磋商。董事自南京長城了解到其已採納資產法進行估值。

董事亦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假設。董事注意到，估值中的量化輸入數據並無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B.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質如下：

南京長城

名稱：南京長城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

資質：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評估。此資質涵蓋複雜業務資產估值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與高科技產業相關的無形資產、知識產權及專業製造資產。

有關吉利欣旺達之資料

吉利欣旺達

吉利欣旺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油電車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吉利欣旺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於以下所示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虧損)/溢利	(96,582,609)	220,900,143	(31,853,723)
稅後(虧損)/溢利	(72,467,553)	164,576,980	(23,890,2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63,975,179	

出售事項完成前，吉利欣旺達由浙江吉潤擁有41.5%權益，且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吉利欣旺達任何權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進入戰略轉型的新階段，業務重心轉向增強核心汽車業務的競爭力。在此轉型過程中，本集團採取多項舉措，精簡運營、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本集團於高度競爭汽車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為推動戰略轉型，本集團對旗下各業務板塊進行全面梳理，明晰業務定位，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並推進內部資源的深度整合和高效利用，旨在提升品牌聚焦，強化核心業務投資，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提高資源效率。

吉利欣旺達目前主要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其他品牌供應產品，而本集團旗下品牌較少使用其產品，因此協同效果弱。出售吉利欣旺達(專門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油電車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之股權，有助於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投資，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於主營業務及優化現金流。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高效地集中及整合資源，避免冗餘開支及投資，更好地相互協同。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浙江吉潤

浙江吉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吉潤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集團

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

浙江吉曜

浙江吉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電池公司之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吉利汽車集團及浙江吉曜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浙江吉潤、吉利汽車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浙江吉曜出售吉利欣旺達之41.5%股權及28.5%股權，各稱為「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吉潤、吉利汽車集團與浙江吉曜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欣旺達」	指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浙江吉潤、吉利汽車集團及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1.5%、28.5%及3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
「南京長城」	指	南京長城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吉利欣旺達的公允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